

泰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泰政发〔2024〕7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促进全市个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泰安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降低经营成本

1. 严格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收减免。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开展涉个体工商户违规收费专项整治。积极征集违规收费线索,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商业银行等领域违

规收费行为。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严格落实涉个体工商户收费政策,减轻个体工商户负担。(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强化金融支持

4. 提升融资便利度。持续开展个体工商户“金融伙伴育苗”行动,引导金融机构聚焦专业市场、园区、商圈、楼宇等重点区域,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推介会”“洽谈会”“签约会”等活动。建立融资信用白名单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属信贷产品,对认定为“成长型”“发展型”及“名特优新”的个体工商户,可提供一定额度的免抵押信用贷款。引导扩大动产、知识产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规模,推出“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金融产品和服务。(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泰安金融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融资对接和担保服务。优化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线上金服大厅相关功能,银行机构可对有融资意向的个体工商户开展线上“抢单”。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拓宽担保方式、创新产品、优化流程,政策性担保业务费率原则上不高于1%。支持个体工商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融资。(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泰安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降低支付手续费。鼓励商业银行对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办理的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给予优惠。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

分行、泰安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最高可申请 50 万元的“创业提振贷”,创业担保贷款部分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泰安金融监管分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优发展环境

8. 优化准入准营环境。全面落实名称自主申报、简易注销等政策措施,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采取直接申请经营者变更登记和“先注销、再设立”两种办理方式,允许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实施歇业集成服务改革,允许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程序办理歇业,歇业期最长不超过 3 年;对办理歇业备案的,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降低维持成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得在行政规范性文件中设置土地使用、税费征收、融资贷款、用水用电用工等方面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刷单炒信、侵犯商业秘密、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依法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0. 建立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推动涉个体工商户财政资金直达快享,加大补贴资金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针对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凡可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市市场监管

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信用分类管理。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信用风险等级低的实行“无事不扰”，对信用风险等级高的加大检查力度。优化信用修复机制，缩短信用修复时限，开通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信用修复流程，引导违法失信当事人主动纠错、重塑信用，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四、强化要素保障

12. 提升消费市场便利化水平。鼓励以划定区域、时段等方式，允许个体工商户适度拓展室外经营场地、延长经营时间，允许在商业中心、学校出入口两侧科学设置临停快走区；允许在具备时段性停车条件的、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商业街区周边，设置时段性停车泊位，积极扩大市场消费需求，助力“小店经济”“夜市经济”等特色经营。鼓励个体工商户向消费者作出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优化经营场所供给。鼓励农产品市场、专业市场等为个体工商户创业发展提供完善配套服务和优惠租赁价格。统筹考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需要，优化摊点布局，为居民服务类个体工商户提供低租金或免费经营场所。鼓励有条件的A级景区、星级乡村旅游区、旅游度假区划出经营区域，组织帮扶小摊小店入驻。(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开展创业就业扶持。积极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将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放宽到符合条件的新注册个体工商户,对符合条件的给予 4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搭建个体工商户用工、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招聨用工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吸纳失业人员等重点就业群体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在签订合同一年内组织开展岗前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支持各类孵化载体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众创空间向高校毕业生提供不少于 30 个免费工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完善社会保障政策。引导鼓励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也可自主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以单位形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转型升级

17. 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对“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分别按“稳经营”“助发展”和“促壮大”目标开展培育。鼓励支持“名特优新”4 类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采取个性化、差异化帮扶措施,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好、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

商户,带动同行业、同类型经营主体实现更好发展。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知名小店,打造民俗旅游接待、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等领域的经营样板,挖掘传承、弘扬民间传统技艺的“老工匠”“老艺人”,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将个体工商户纳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范围,积极为个体工商户提供质量基础能力、商品条码知识培训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管理体系、节能减排、能源计量审查、计量校准等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加大标准化宣传解读,支持鼓励个体工商户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引导运用标准化手段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9.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水平。加强知识产权政策宣传,增强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积极向个体工商户宣传开放许可政策,推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鼓励个体工商户自主创新,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占有率高的知名品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20. 推动经营数字化转型。举办多形式、多层次的电商基础知识、实务操作等培训,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实操能力和运营水平。支持个体工商户采用直播方式销售产品,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通过自建平台或依托第三方平台等“触网”转型。加大平台营销产品质量监管,规范平台企业收费行为,督促平台企业依法公

示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快“个转企”步伐。允许转企后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保留原经营地址，允许自主调整、扩大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转企后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相关部门采取变更程序办理许可审批手续。支持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转移至转型后企业名下使用。转企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促进融通融汇发展。支持个体工商户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等方式融入全市 11 条重点产业链，实现与企业融通发展。支持个体工商户集中的区域打造区域品牌，促进以个体工商户聚集为特征的产业集群健康发展，培育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公共服务

23. 加强政策宣传与监测评估。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营造尊重个体劳动创业者的社会氛围。充分利用音视频、图文、网络直播、宣传手册等载体，及时宣传发布有关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优惠政策。积极开展服务个体工商户发展典型案例征集活动，整理和宣传一批个体工商户艰苦创业、成长壮大、回馈社会的优秀典型事例。持续开展个体工商户“活跃度”分析研究工作，动态掌握经营状况和发展需求。（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市税

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各级个体私营企业党委作用,深入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等活动。加强政治吸纳,注重从个体经营者中培养和发展优秀分子入党。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党建引领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深化公益服务活动。引导各级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当好个体工商户的联络员、信息员、服务员,组织宣传培训、银企对接、用工对接等活动,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融资难、用工难、转型难等问题。充分利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行业协会、律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平台优势,推广设置个体工商户服务窗口,开通绿色法律服务通道。积极组建由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人民调解员等组成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在重要商圈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通过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微信群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全时空法律服务,切实提高个体工商户在合同履约、劳动用工等方面法律意识。(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泰安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